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406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UI VAN KHUONG (中文名：裴文姜，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1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UI VAN KHUONG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BUI VAN KHUONG (中文名：裴文姜，下稱裴文姜)於民國113年8月10日0時6分前某時，在雲林縣水林鄉某處，飲用啤酒及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所涉施用毒品部分，由檢察官另案偵查中），已達不得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其知悉上情，仍基於使用毒品及酒精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0時6分許，在嘉義縣朴子市文化里省道台19線與縣道168線交岔路口，與鄭國祥所駕駛之B9-6733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裴文姜受傷而經送至嘉義長庚紀念醫院治療後，由該醫院於同日0時36分對其抽血進行酒精濃度檢驗，驗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313.5mg/dL即0.3135%。又於同日1時35分採驗其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濃度大於2000ng/mL）陽性反應，已逾行政院所公告之安非他命濃度值（安非他命500ng/mL）以上。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裴文姜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證人鄭國祥於警詢時之證述。

01 (三)長庚紀念醫院檢驗醫學科檢驗報告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2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嘉義縣警察局舉
03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張、及道路交通事故
04 現場照片62張。

05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6 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
07 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08 1項。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陳盈螢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蕭佩宜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